《资管细则》适用相关问题解答（一）

 一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开展的私募合格境内机构投资
者境外证券投资（QDII）业务，其规则适用具体标准为何？
答：考虑 QDII 业务的特殊性，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开
展私募 QDII 业务，主要适用 QDII 业务相关规则，《资管细
则》不对 QDII 业务现行模式产生影响。具体而言：
（一）证券公司主要根据现行监管规则开展私募 QDII
业务，包括募集起点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限制、金融衍生
品投资等投资运作要求。考虑境外投资交易的实际需求，私
募 QDII 业务境外投资不受“一层嵌套”限制。QDII 业务规
则没有特别规定的，如业务形式、非公开募集、杠杆比例、
结构化产品设计等，应当适用《资管细则》的规定。
 （二）基金管理公司私募 QDII 业务参照适用现行 QDII
业务规则，应当与证券公司私募 QDII 业务的监管标准保持
一致。其中，募集起点统一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。
 二、《资管新规》发布后，结构化产品是否仍应遵守优
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“同亏同赢”，且保证收益分配
与损失分担比例相同？
答： 结构化产品应当坚持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
基本原则，据此，上述问题按以下原则执行：
（一）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应当“同亏同赢”，当

结构化产品整体净值大于 1 时，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
亏损；当产品整体净值小于 1

募基金管理资格，但外部普通合伙人应当限于地级市以上地
方政府投融资平台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协会报
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，并且应当充分说明其担任普通合伙
人的必要性及合规性。
 四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及员工跟投平台，是否
视为合格投资者？
 答：综合考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证券期货
经营机构专职从业人员，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资管计划不低
于《资管细则》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，视为合格投资者。
但是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，除备案为资管产
品或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，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
否为合格投资者，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。
 五、单一资管计划是否可以通过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？
答：原则上，单一资管计划不得以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。
基于“限嵌套、去通道”等规范整改要求，存量证券公司定
向资管计划、 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单一客户资管计划可以
通过转让方式变更委托人，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（一）合同各方应协商一致，且单一资管计划管理人应
当与变更后的委托人、托管人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。
（二）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重新签订的资
产管理合同向基金业协会备案，并抄送相关证监局，说明委
托人变更有关情况。